

## 「おまかせ安心サポート 2Y」使用条款 汉语版

### 第 1 条 服务内容

おまかせ安心サポート 2Y (以下简称本服务) 是由株式会社 Sales Partner (以下简称本公司) 遵照“おまかせ安心サポート 2Y 使用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 向您提供的服务。本服务的详细察看另附。

### 第 2 条 本服务的使用

有意使用本服务的顾客需同意本条款的规定, 并按本公司规定办理登录手续。完成登录后的顾客, 以下称为用户。

### 第 3 条 使用费

- 1 本服务的费用(以下简称使用费) 请参照另附费用表。
- 2 用户在某月的途中登录使用本服务或是解除有关本服务的使用合约(以下简称使用合约) 时, 使用费不按天数计算。
- 3 本服务因本公司以外的原因而无法正常使用, 本公司将不承担包括使用费的减免、返还以及损失赔偿等任何责任。但本公司将为恢复本服务的正常使用尽力。

### 第 4 条 债权转让

- 1 本公司以及下述各公司将按照下述转让由使用合约产生的对用户持有的债权。

	转让人	转收人
①	Sales Partner 股份有限公司	Maru Toku 股份有限公司
②	Maru Toku 股份有限公司	Members Mobile 股份有限公司
③	Members Mobile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定的代理店

- 2 用户须事前同意前项所定内容。
- 3 用户须按照本公司指定的方式于本公司指定的代理店(以下简称代理店) 支付使用费。

### 第 5 条 拖欠罚款

如用户未如期支付使用费, 代理店将向用户索取年率 14.6% 的拖欠罚款。

### 第 6 条 咨询

用户向本公司咨询有关本服务的时, 须通过本公司指定的方式联系本公司。

### 第 7 条 本服务和本条款的变更

- 1 本公司变更本条款或本服务的内容时, 无需事先通知或征求用户的同意。
- 2 本公司在变更本条款或本服务的内容之后, 将按本公司所定方式通知用户变更后的内容。
- 3 本条款或本服务的变更将立即生效。
- 4 本公司变更本服务的一部分或全部, 或终止本服务时, 无需事先通知或征求用户的同意。

## 第 8 条 禁止事项

禁止用户以下行为：

- ① 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及本公司的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 ② 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及本公司的财产或隐私
- ③ 损毁他人及本公司的名誉、信誉或其他任何诽谤
- ④ 损害或涉嫌损害他人及本公司利益
- ⑤ 违反或涉嫌违反有关法令法规及社会秩序
- ⑥ 登录本服务时填写虚伪信息
- ⑦ 未经收信人的同意，传送广告宣传或促销邮件
- ⑧ 未经收信人的同意，传送使收信人厌恶或有此嫌疑的邮件
- ⑨ 将本服务用于营利目的
- ⑩ 伪装他人利用本服务
- ⑪ 传送或登载淫猥、虐待等给儿童及青少年带来恶劣影响的信息、图片、音频、文章和文件
- ⑫ 开设或参与层压式推销（老鼠会）或多层次传销
- ⑬ 违反「特定商业交易相关法」（昭和 51 年法律第 57 号）的行为
- ⑭ 发送或登载含有病毒的有害计算机程序
- ⑮ 犯罪行为，或诱发、煽动犯罪行为
- ⑯ 卖淫、暴力、虐待等违反社会秩序，或给他人带来不利的行为
- ⑰ 传送可能引起电子邮件接收障碍的邮件
- ⑱ 阻碍或涉嫌阻碍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设备运转、或其他用户的常规使用
- ⑲ 本公司判断有以上所述嫌疑的行为
- ⑳ 其他本公司判断为违反本条款规定及不妥当的行为

## 第 9 条 权利转让的禁止

事先无本公司的书面许可，用户不得将所拥有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或以此作担保等。

## 第 10 条 损害赔偿

用户若因违反本条款的某项条款而给本公司或他人造成损害，用户须对本公司或第三方的损害（包括逸失利益、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但不限于此。）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第 11 条 通知

- 1 本公司将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短信・SMS 短信和登载网站或是本公司认为妥善的方式向用户进行通知。
- 2 若以信件进行通知，本公司将默认为用户在信件寄出后的第三天收到（若此期间跨越法定节假日，加算相当日数）；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进行通知，本公司将默认为用户在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时收到；若以登载网站的方式进行通知，本公司将默认为用户在网页登载时收到。
- 3 对于用户因未确认第 1 项中的通知而蒙受的不利，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 12 条 使用目的

用户的相关信息，本公司将用于以下所述目的：

- ① 提供本服务（含索取使用费用及受理审查等业务）
- ② 通告本条款或本服务变更
- ③ 有关本服务的紧急联络

- ④ 本公司介绍其总公司或其总公司的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等」）的各种商品
- ⑤ 本公司等实施宣传活动或问卷调查
- ⑥ 进行市场数据调查、分析、开发新服务
- ⑦ 制作向本公司等及业务合作伙伴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
- ⑧ 依据法令规定下的使用
- ⑨ 事先经用户同意的使用

### 第 13 条 免责声明

- 1 因受内乱、火灾、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或政府管制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态（以下简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延迟或终止本服务的履行时，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本公司对本服务的正确性、有用性、完全性、以及其他用户对本服务的使用不作任何承诺。对用户在使用本服务中所蒙受的损害，本公司不承担其损害赔偿的责任。
- 3 由于通讯线路或移动体通讯终端机器等的故障造成的本服务中断、延误、终止而引发的损害，以及其他本服务对用户造成的损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对用户违反本条款而造成的损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 14 条 告知义务

- 1 用户更改住址、联系电话、联系人以及商号（以下简称「住址等」）时，须迅速通知本公司。
- 2 若用户不及时通知前项所述信息，本公司按变更前的用户信息发送的信件，默认为用户在发送时收到。
- 3 对因用户不及时通知前项所述信息而造成的损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 15 条 第三方委托

本公司将本服务相关业务的一部分或全部委托任意的第三方时，无需事先通知或争取用户的同意。

### 第 16 条 保密义务

用户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在使用本服务中所获取的本公司业务上、技术上、销售上的机密信息。

### 第 17 条 本服务提供的停止以及使用合约的解除

1. 当用户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时，本公司无需任何的通知、催告，有权停止提供本服务的一部分或全部或解除使用合约。
  - ① 用户曾最少一次拖欠本服务相关使用费用的支付
  - ② 用户触犯第 8 条中规定的行为
  - ③ 用户受到临时查封、查封等的处分，或有此嫌疑
  - ④ 用户提交民事再生手续、破产、公司重组等的申诉或受第三方指控，或有此嫌疑
  - ⑤ 用户解散或死亡
  - ⑥ 用户停止支付、失去支付能力，或是由于票据、支票不兑现而遭金融机关停止交易的处分
  - ⑦ 用户被宣告为被监护人、被监保人或被辅助人
  - ⑧ 本公司判断用户的资产、信用、支付能力等发生重大变动
  - ⑨ 用户或用户的董事、主干员工成为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的被告（包括有被官方搜查的报道），而因此给本公司带来不宜或有此可能的情况
  - ⑩ 用户被证实为反社会势力的成员或其关联者。
  - ⑪ 用户违反法令，或证实过去有过同样的行为，或有此嫌疑的行为
  - ⑫ 因用户的责任给本公司提供本服务带来障碍或是有此嫌疑的行为
  - ⑬ 用户违反本条款第 14 条。
  - ⑭ 本公司无法联系到用户
  - ⑮ 证实用户在申请时记载虚假事实，或是有此嫌疑
  - ⑯ 其外，本公司判断向用户提供本服务不恰当。
  - ⑰ 除以上各项所记载的事项外，因用户的责任给本公司的业务执行带来障碍或是有此嫌疑。
  - ⑱ 本公司判断用户违反本条款规定，或是向用户提供本服务不恰当。
2. 对因本公司依据前项停止提供本服务的一部分或全部，或是解除使用合约而造成的损害，本公司不承

担任何责任。

### **第 18 条 本服务的终止**

- 1 本公司可依本公司的判断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一部分。
- 2 本公司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一部分时，将在废止日的前一个月通知用户。
- 3 对因本公司废止本服务的全部或一部分而对用户造成的损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 19 条 解约**

用户解约本服务时，需按照本公司所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申请解约。每月的 25 日之前完成解约手续时解约日为同月末日，每月的 26 日至同月末日之间完成解约手续时解约日为次月的末日。

### **第 20 条 费用等**

- 1 用户支付的费用等本公司一概不予退还。
- 2 解约后，用户须在解约日的次月末日之前向代理店支付所有债务。

### **第 21 条 合约期限**

用户完成本服务的使用登录且本公司认可其登录时，以同月为第一个月起算，使用合约的期限为第 25 个月的末日。使用登录认可的日期可在株式会社 Maru Toku 发送的登录完毕通知书中确认。

### **第 22 条 本服务内容的变更**

本公司对本服务的费用、内容、各种手续费以及附带的服务内容进行变更时，无需经过用户的同意。变更后本公司将通知用户其变更内容，同时其变更内容生效。

### **第 23 条 期限利益的丧失**

当用户触犯第 17 条第 1 项中的任何一项，用户将丧失期限的利益，须立即支付对本公司的债务。

### **第 24 条 协议管辖**

若发生和本条款或本服务相关的诉讼，根据其诉讼额，以东京地方法庭或东京简易法庭作为第一审的专属协议管辖法庭。

### **第 25 条 诚实信义的原则**

有关本条款中未规定的事项，或对本条款各条款的解释发生争议时，本公司和用户须以诚实信义的原则进行协议并努力解决纠纷。

### **第 26 条 法令遵守**

用户在使用本服务时，须遵守电气通信事业法（昭和 59 年 12 月 25 日法律第 86 号）、特定电子邮件发送公正化的相关法律（平成 14 年 4 月 17 日法律第 26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本条款。

以上

2014 年 10 月 1 日制定

附件

## ■本服务的详细

### 1 终端补偿

#### ◆补偿对象

用户在本公司指定的代理店购买并于本公司登录的移动电话、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移动数据通信终端（以下简称对象终端）

#### ◆服务内容

本公司用户在符合下述支付条件，且用户提交的所需文件通过本公司的认可时，本公司将在所定期限内对用户支付慰问金。用户须知，如符合例外事项时本公司不予支付慰问金，且终端补偿的利用次数有限。

支付条件	利用次数上限
对象终端全部或部分损坏时	每台 1 年 2 次

- ※1 慰问金支付的前提是，用户因上述支付条件的发生而负担对象终端的修理、购买新的终端、更换机种所需的费用。
- ※2 用户于本服务登录日的次月 1 日开始可利用此服务。
- ※3 用户持有两个以上的对象终端时，本服务的利用 1 年之内每台只限 2 次。1 年以本服务登录日的次月 1 日起算。
- ※4 每台终端的慰问金上限金额为 1 年 10 万日元之内。
- ※5 最后一次慰问金支付后的 6 个月之间，用户不能利用此终端补偿服务。
- ※6 本公司接到用户利用此终端补偿服务的申请时，会直接联系用户所利用的通讯公司以确认损坏的状况。
- ※7 如用户对本公司的电话或访问调查不予合作，本公司将延迟或拒绝慰问金的支付。

#### ◆慰问金金额

慰问金金额如下。实际花费的金额超过下述金额时，慰问金的上限如下表所记载。各套餐的内容请参照附件中《套餐费用》所记载。

	银色套餐、金色套餐、白金套餐
全部损坏	为修理对象终端、购买新的终端或更换机种所花费的实际费用 *上限为 50000 日元
部分损坏	为修理对象终端所花费的实际费用 *上限为 25000 日元

#### ◆所需提交文件

慰问金的支付需用户向本公司提出以下所有文件。

所需提交文件
①本公司规定的事故状况说明书兼慰问金申请书
②修理收据、出于制造商或维修店的维修报告书等可证明故障存在的文件
③损坏状况或损坏终端的照片
④制造商的保证书

#### ◆例外事项

以下状况为慰问金支付的条件之外

- (1) 起因于用户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法行为的损坏
- (2) 起因于用户的同居者、亲属或用户的董事、员工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法行为的损坏
- (3) 起因于地震、火山喷火、狂风、洪水等自然灾害的损坏
- (4) 没有提交本公司所定文件
- (5) 用户失去本服务的利用资格
- (6) 起因于战争、外国的武力行使、革命、政变、内乱、武装政变或其他类似事变及暴动的损坏
- (7) 起因于公共机关的扣押或没收的损坏
- (8) 申报虚假的损坏原因
- (9) 本服务利用开始之前存在的损坏

- (10) 本服务终止后发生的损坏
- (11) 本服务利用开始日的当月发生的损坏
- (12) 购买对象终端时已存在的初期故障
- (13) 附带品或电池等消耗品、软件或外围设备等的故障、破损或交换
- (14) 磨损、污垢、斑痕、焦痕等与对象终端的本体功能无关的外形损伤
- (15) 修理费以外的费用，如：发行报价单所需的费用、配送费、加急交换服务费等
- (16) 有违本条款
- (17) 用户以营利目的不正当地利用本服务

## 2 电话支援服务

### ◆服务内容

用户可通过电话咨询有关智能手机、电脑的信息并接受有关帮助，或本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远程控制直接操作用户的终端为客户解决问题、安装软件或检查病毒等。

※支援热线：0120-191-329（Sales Partner 咨询中心）

营业时间：10 点至 18 点（周末节假日级年末年始除外）

※利用电话支援服务时，请用户自行申告已加入该支援服务并有资格接受服务。另外，服务人员有时会遵照日本国《个人情报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讯问拨打电话的客户是否为加入该服务的用户本人。

※利用本电话支援服务需满足下述使用环境。

<所需环境>

【OS】（只限日语版）

电脑

Windows 32bit 版

- Windows2000 Professional ( ServicePack4 )
-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 ServicePack3 )
-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 ServicePack3 )
- Windows Vista Basic Home Premium
- Windows Vista Basic Business
- Windows Vista Basic Enterprise
- Windows Vista Basic Ultimate ( ServicePack1 )
- Windows7
- Windows7 Starter
- Windows8
- Windows8 Pro

Windows 64bit 版

- Windows2000 Professional ( ServicePack4 )
-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 ServicePack3 )
-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 ServicePack3 )
- Windows Vista Home Basic
- Windows Vista Home Premium
- Windows Vista Business
- Windows Vista Enterprise
- Windows Vista Ultimate ( ServicePack1 )
- Windows7

- Windows8
- Windows8 Pro

#### Macintosh

- MacOS X 10.5 ( Leopard ) 以上 (只限 Intel 制基板的电脑)

#### スマートフォン・スマートパッド

- Android 2.1 以上

#### 【浏览器】

#### 电脑

#### Windows

- 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
- Firefox 3.0 以上
- Safari 3.0 以上
- Opera 9.0 以上
- Chrome10 以上

#### Macintosh

- Firefox 3.0 以上
- Safari 3.2 以上
- Intel 基板的 Macintosh 电脑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

- Android 浏览器
- Safari

#### 【网线】

#### 宽带网线

#### 【电脑 CPU 】

Intel Pentium III 800MHz 以上或相当性能的 CPU

#### 【Socket 通讯】

Winsock1.0 以上

#### <服务范围>

电话支援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如下：

※本公司并不保证问题一定会完全解决

#### 1 终端

##### (1) 服务对象

智能手机、电脑本体、键盘、鼠标、路由器、无线接入点、集线器、网卡等网络装置、可接续网络的游戏机

##### (2) 服务范围

网络接续设定、室内网络的设定、初期设定、基本操作

#### 2 OS

##### (1) 服务对象



Windows2000 Professional ( ServicePack4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 ServicePack3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 ServicePack3 )、Windows Vista Home Basic、Windows Vista Home Premium、Windows Vista Business、Windows Vista Enterprise、Windows Vista Ultimate ( ServicePack1 )、Windows7、Windows8、Windows8 Pro、Android 2.1 以上、IOS4 以上

(2) 服务范围

安装方法、初期设定、个人使用范围内的基本操作和问题诊断

3 软件

(1) 服务对象

浏览器、电子邮件客户端、媒体播放器、杀毒软件、打字软件、接续工具

(2) 服务范围

安装方法、初期设定、个人使用范围内的基本操作和问题诊断

4 接续服务

(1) 服务对象

FTTH 服务、DSL 服务、数据通讯卡、网络接续服务、各种网络在线服务

(2) 服务范围

安装方法、初期设定、个人使用范围内的基本操作

### 3 数据恢复服务

#### ◆服务简介

用户的终端发生下述故障时，可通过此服务恢复终端的数据。利用此服务时用户需说明故障的详细信息。物品的运送费用由用户承担。

#### ◆服务对象

此服务的对象终端为以下所述。下述对象终端之中只限一台可利用此服务。

- ①智能手机（iOS/Android）
- ②平板电脑（iOS/Android/Windows）

#### ◆故障原因

上述对象终端因以下原因其记录装置等发生故障时，即可利用此数据恢复服务。

- ①浸水
- ②外部破损
- ③受到外部的冲击等

#### ◆服务内容

发生以下故障时可利用此数据恢复服务无偿恢复终端的数据

- ①此服务所对应的故障只限物理性故障。如本公司的业务委托公司（AOS Technologies 公司）判断对象终端的故障为结构性故障（软故障）或需拆散的故障而难以恢复数据时，该故障为此恢复服务的对应范围外，或此服务将为有偿。
- ②请向 Sales Partner 咨询中心说明故障的详情。
- ③此恢复服务不限利用次数。
- ④利用此恢复服务时所需的运送费用由用户负担。
- ⑤如因①所述情况而此服务为有偿时，利用此服务的用户可接受优惠价格。此时，费用的支付方式只限于事前支付现金、事前汇款或是运送公司的交货付款。如选择事前汇款时，确认入账后返还对象终端。

#### ◆所需时间

- 1 用户将对象终端送至本公司的业务委托公司（AOS Technologies 公司）至返还对象终端大约需要 14 日左右。
- 2 如有下述状况时，上述日期有可能被延长。
  - ①故障严重
  - ②因用户而导致返还日期的延长
  - ③天灾、战争、暴动、内乱、运送方的事故、劳动争议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发生
- 3 数据恢复后对象终端将返还至用户所指定的地址。

#### ◆用户须知

利用此数据恢复服务时，请注意下述事项。

- ①此数据恢复服务并不保证一定能将数据完全恢复。有些数据无法恢复，请谅解。
- ②利用此数据恢复服务是，为取出硬盘等记录装置，有时会拆开对象终端。而该终端将因此不能接受制造商的保证。
- ③硬盘有物理性故障时，技术人员会打开硬盘盒。而硬盘将因此不能接受制造商的保证。
- ④恢复的数据将由 microSD 或 CD-R 提供给用户。如需外部硬盘提供时，用户需承担所需费用。

⑤调查结果报告书兼报价单提交后用户提出取消利用此服务时，须另付工费。

#### **◆例外**

下述各项为此数据恢复服务的服务对象之外。

- ①故障原因的调查、分析，对象终端的修理及 OS 的修复。
- ②恢复对象终端的原状。
- ③完全破损的数据的恢复。
- ④日语或英语以外的数据恢复。
- ⑤其他因数据种类特殊，本公司判断为恢复困难的数据恢复。

#### **◆免责声明**

本公司提供此数据恢复服务的责任限于下述：

- ①本公司对因利用此数据恢复服务而发生的数据丧失、数据的功能性丧失、软件的丧失、损坏、间接性的损害、特殊损害、偶发性损害及损失利益等一概不负责任。用户需事前对所有软件和数据做好备份。
- ②用户利用此数据恢复服务中发生起因于本公司的损失时，用户可向本公司索求直接并实际蒙受的损失。但本公司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用户向本公司支付的使用费的 50%。

#### **◆利用停止**

本公司判断用户属于下述情况时，将立即停止用户对此服务的使用，并无需事前通知。

- ①对象终端与用户申请本服务时登录的终端不一致。
- ②用户将对象终端转让与他人。
- ③用户或他人对对象终端实施过不正当改造。

■本服务的使用费

①银色套餐：14,400 日元  
（只含终端补偿）

②金色套餐：19,200 日元  
（只含终端补偿和数据恢复服务）

③白金套餐：24,000 日元  
（含终端补偿、电话支援服务及数据恢复服务的所有服务内容）